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考場限定

117 地方特考 衝刺

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 z、雲端:特價 5,000 元 z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3.000元起料、雲端:特價7折起料【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 20

113 高普考 禕陣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端:常態價再優3,000元

【考 取 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R面授/VOD)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_{/科}

開料 加強方案 【112年度】面授/VOD:定價4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標)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中堰】桃園市中堰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 各分班立案核准



《行政法》

一、A市政府為管理市內攤販經營事業,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其中規定,攤販經營許可申請,如 涉及私人土地,而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市民丙申請經營攤販位於 他人丁之所有土地上,於申請時檢附所有權人丁之同意書,市政府發給許可證。於證件背面註 記注意事項:核准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經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所有權人 同意書,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註銷許可證之效力。丙開始經營後,丁欲收回租地,向A市政府 表示異議,市政府遂要求丙提出同意書,逾期將廢止許可證。一個月期間過後,丙未能提出同 意書,故市政府以B函註銷許可證。請問:B函是否合法?(25分)

| 息青, | 故中政府以B凼註銅計可證。請问·B凼定省合法((20分) |
|------|---|
| 試題評析 | 本題考點較為單純,涉及行政處分之「附款」與「廢止」之相關概念,於行政處分之教學上,俱有說明。此外,本題應係以實務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為原型 ¹ ;在考古題上,亦類似於104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之三等試題 ² 。就此而言,學習行政法學除基礎概念之建構外,實務見解之閱讀(破解實務:行政法)與考古題(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之研究,均屬重要,不宜偏廢。 |
| 考點命中 |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處分,附款;2-25~2-31。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處分,附款與廢棄;2-10~2-11;2-22~2-25。 3.《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2-32~2-42。 |

答

- - 1.A市政府核發市民丙之系爭許可證,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許可市民丙得於特定場所經營、設置攤販之一單方高權決定,應將之定性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 2.又本件「許可證」究為裁量處分或羈束處分,因題示未予以說明,均有可能,惟並不影響本題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之合法性。蓋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若其為裁量處分,則機關得為附款;若其為羈束處分,亦因其符合該市政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3」之規範而合法(符合條文所稱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 3.又附款種類依照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其中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乃用於授益處分,藉由告知相對人未來有廢止該處分之可能,排除其信賴保護之適用。其功能不在便利廢止之作成(行政機關仍須裁量是否作成廢止),在於排除信賴保護所生之損失補償。
 - 4.本題A市政府於證件背面之註記: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處分相對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所有

¹ 本判決經上訴人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102號裁定」駁回上訴。

² 該試題:甲向乙市政府依「乙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攤販營業許可,經乙市政府審查通過,發給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該營業許可證背面加註「若因核准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經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所有權人同意書,逾期未補正即由本府廢止原行政處分許可之效力。」嗣後土地所有權人內不同意甲使用土地,經召開協調會未果。因甲未能如期取得同意書,乙市政府遂廢止其營業許可。試問該註記之法律性質為何?(10 分)甲因獲攤販營業許可,已貸款購買許多營業設備,今因許可遭廢止,受有損失,得否主張信賴利益之損失補償?(15 分)

³ 題幹已有說明該市政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另答題人於答題時不用提出,惟可參考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前項攤販營業許可證一戶僅得申請一證。但婚前取得者不在此限。申請設置攤販,如涉及私人土地,而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書。」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權人同意書」,否則行政機關得註銷許可證,應認其屬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

- (二)市政府以B函註銷許可證合法。
- 1.市民丙取得系爭許可證係因其攤販營業地點涉及丁所有之土地,於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時檢附丁之同意書, 始經A市政府以附款方式保留廢止權核准發給。
- 2.本題丁既向市政府表示異議,行政機關要求市民丙提出同意書,賦予市民丙1個月補正期間,因丙未於期限內 補正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市政府因此廢止系爭許可證,應係合法。此外,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 1項4之規定,行政機關毋庸給予丙補償。

<不同見解:市政府以B函註銷許可證違法>

- (一)若本題同學於作答時,認為:丙於申請時已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因此,A市政府不應以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為由,即要求丙重新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以避免丁之立場動盪,致使丙不易於安排攤販生意。此種主張,並非無見,若能詳加說理,應也能為評分委員所接受。
- (二)國家考試試題,答題人所能掌握之線索,僅有題目試題文字,故仍有「假設性作答」之可能,若同學「假設性作答(切記:不能和題目給定文字牴觸)」,同學之主張言之成理亦可得到分數。
- (三)本文正文所載之情形,或因丁可能主張其原先給予丙之同意書係無效記載(無論係事後改變見解或一開始即不予以同意),進而行政機關要求丙補正,亦非全然無理,故本文以<不同見解>說明,提供同學另類思考可能。申言之,申論題之作答,評分重點在於邏輯、結構、論理,而非單純提出結論。
- 二、甲檢具陳情書向某政府乙機關陳情,主張甲所有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相鄰建物違法施工裝潢,因其室內裝修廠商未具施工許可證,為保障系爭建物之安全,乃訴求乙禁止相鄰建物繼續施工。乙回復甲略以:經查系爭建物之相鄰建物,業已委託設計建築師及合格室內裝修廠商施工,其施工期間及竣工查驗之結構安全,併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且該址業由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辦理竣工審查,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案等語。甲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試問:甲有無請求乙對檢舉內容為事實調查予以裁罰之公法上請求權,並具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適格?(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較為單純,涉及行政訴訟之「原告適格」、「公法上請求權」之相關概念,於行政救濟之教學上,俱有說明。此外,本題應係以實務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2 號裁定」為原型⁵。就此而言,學習行政法學除基礎概念之建構外,實務見解之閱讀(破解實務:行政法)非常重要,不宜偏廢。

然而,本題其實涉及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本案適格三組名詞之差異,國內公法權威李建良於 2022年有著文討論。事實上,此三名稱之差異長期為我國實務所忽略,非常值得重視。另,111年 憲判字第20號判決亦與此相關,並為高點相關課程,諸如:申論寫作班、總複習所及。

考點命中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訴訟,實體裁判要件;11-5~11-17。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訴訟;10-27~10-31。

3.《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訴訟,實體裁判要件;10-23~10-34。

炫:

(一)「公法上請求權」與「依法申請之案件」:

1.按行政訴訟法第5條⁶規範「課予義務訴訟」,實務上認為須以「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要件⁷,否則應

⁴ 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1項:「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⁵ 本判決經上訴人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6 號裁定」駁回上訴。

⁶ 行政訴訟法第5條:「I.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 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 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II.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認為起訴不備要件。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法令有賦予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 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 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行政權的發動,常以特定人民爲對象,惟倘若某一法規之規範目的非 在保障單一或固定範圍人民的利益,而係以維繫公共秩序及增進民眾福祉爲依歸,則人民因該規範獲取 利益為「反射利益」,人民無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爲特定行爲之法律上請求權。

2.甲並無請求乙對檢舉內容為事實調查予以裁罰之公法上請求權。

本件甲對政府乙機關之陳情,乃主張甲所有建物之相鄰建物違法施工裝潢,並主張該室內裝修廠商未具施工許可證,為保障系爭建物之安全,訴求乙禁止相鄰建物繼續施工。我國實務見解認為8,本件所涉及之相關建築法規,均屬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與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責任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所設,為行政機關職權行使之規定。換言之,相關建築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其規範目的在於提升室內裝修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非在保護特定範圍人民的個別利益,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罰鍰處分、限期改善或履行等公法上之權利。

(二)甲不具「原告適格」

承前所述,甲主張對乙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依上開說明,甲提出之申請因非「依法申請之案件」,故欠 缺課予義務訴訟的特別實體判決要件。甲在實體法上欠缺享有乙機關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應認其不 具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適格性(實體正當性),其欠缺「原告適格」。

<補充說明:訴訟權能v.s本案適格9>

- (一)我國學說與實務上對於「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原告適格」的理解非常混亂,國內公法權 威李建良在2022年著有<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與本案適格的觀念辨正—兼論行政訴訟法之「當事人 不適格」>釐正相關概念,值得參考,請同學閱讀該文,詳細區辨,課程中亦有說明。
- (二)依照學者李建良的看法,所謂「訴訟權能」係原告權利受有侵害之主張,其權利若無受公權力侵害之可能者,即不合於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要件;至於「本案適格」又可分為「原告之本案適格」與「被告之本案適格」。前者指原告實際上是否為其主張權利之享有者;後者指被告是否為實體法上之義務人,二者均屬行政訴訟實體有無理由之問題。

【參考書目】

李建良(2022),訴訟權能、訴訟實施權與本案適格的觀念辨正—兼論行政訴訟法之「當事人不適格」,月旦 法學教室,第238期,頁41-54。

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7 學理上有不同看法,詳見《行政法好好讀》。
- 8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 抗告人主張其申請案件所憑主要法律依據即建築法第77條之2及依同條第4項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理法第10條等規定,均屬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與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責任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所設,為行政機關職權行使之規定。換言之,依上開規定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其規範目的在於提升室內裝修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非在保護特定範圍人民的個別利益,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罰鍰處分、限期改善或履行等公法上之權利。本件抗告人以訴外人墨琚公司、墨琚事業涉有未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而從事室內裝修業務,違反前揭建築法等規定,要求相對人應予裁處,及調查美景公司涉及借牌、光華公司涉及無照施工等情,如認屬實亦應依法裁處等語,核係促請相對人發動職權,是相對人就此所為處理結果之函復,乃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抗告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抗告人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欠缺訴訟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自無不合。
- ⁹ 有關此一部分,我會在講座中處理,敬請觀看youtube解說影片。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音考高點名師





高凱(高凱傑)

高點行政學院 🔳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

高點高上









曾榮耀(蘇偉強)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王致強 (蕭立人)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何昀峯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葉哲瑋

抽樣/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首播